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752 2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定于2020年3月19日在罗湖法院开庭，举证期限至2020年3月1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7、2020-019）。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原定于2020年3月19日在罗湖法院开庭，现因疫情原因，公司代理律师无法参加庭审，公司向罗湖法院递交了《延期开庭申请书》，罗湖法院于近日电话通知公司原定开庭时间取消，新的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撤销董事会决议及诉讼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鸿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已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C座

法定代表人:杨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模板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视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显示屏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礼仪电子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锵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已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锵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JLX0E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B座

法定代表人:吴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筑模板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显示屏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礼仪电子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8月29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2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34,26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22,760	9.64%	IPO前取得:15,422,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4,260	3.33%	集中竞价:2019/9/20~2019/12/30 大宗交易:2019/9/6~2019/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63-39.20	187,479,565.10	已完成	10,088,500	6.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仍保持10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5、2019-052、2019-057、2019-063、2019-065、2019-078、2019-086、2020-006、2020-007、2020-010）;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2,5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6.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02,117.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冯东先生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48万股（2019年11月6日冯东先生换届离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万股，原董事耿生民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8.76万股（2019年11月6日耿生民先生换届离任），上述人员减持原因均为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712,52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上述股份全部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7,712,5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7,712,526股。

3、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81,6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70,41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0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上市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92,63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0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92,63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号）注册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199,783.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94123_G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	15.8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	3.20
总计		20.00	2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百奥泰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0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易贤忠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号）注册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199,783.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94123_G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根据公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	15.8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	3.20
总计		20.00	2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